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国际铁路联运 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

(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

(自1963年1月1日起实行)

人民铁道出版社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貨物包装和貨件上、车辆上表示牌的 一般条件	3
第 3 章	办理运送票据的一般条件	6
第 4 章	危险貨物的装车和押运	6
第 5 章	其他条件	7
附录:		
附件第 1 号:	第 1~10 表	8
附件第 2 号:	表示牌图样 (插页)	
附件第 3 号:	按零担运送时需要预先商定的 危险貨物名称表	55
附件第 4 号:	危险貨物品名检查表	56

国际铁路联运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

(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在铁路运送或在仓库保管时，需要特别严格遵守其所规定的特定条件，以防人员的毒害、烧伤或病害，以及对其他货物或车辆和其设备引起火灾和毁损的物品，都属于危险货物。

第2条 危险货物按其危险性质分为下列各类：

- (1) 爆炸品；
- (2)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助燃的物品；
- (3)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
- (4) 自燃品；
- (5) 同水接触时形成发火气体或燃烧气体的物品；
- (6) 易发火的固体和液体物品；
- (7) 腐蚀性物品；
- (8) 毒品；
- (9) 发臭味的产品和能引起传染病的物品；
- (10) 放射性物品。

第3条 危险货物，应视其性质和危险程度，使用棚车、敞车、平车或罐车在铁路上运送。某些危险货物，只准使用特制的车辆运送；在这些车辆上应加以适当的标记，以资标示这种车辆适合于某种危险货物。运送危险货物车辆种类，列载在表中第7栏内。

第4条 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在压力下溶

的气体，以及自燃品和放射性物品，仅限于列载在本特定条件第 1、3、4 和 10 表内时，才准许按国际铁路联运运送。

第 2、5～9 表内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各该表内所列载的货物和与此性质相同的货物。与第 2、5～9 表内列载的相当货物的化学性质和危险性质相同但在上述各表内没有列载的危险货物，不与参加运送的铁路预先商定即可承运。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在运单“货物名称”栏中应作下列记载：

“危险货物……（货物名称）应按附件第 4 号第……表第……号货物……（货物名称）的条件办理运送。”

根据本特定条件第 1～9 表第 8 栏和第 10 表第 9 项的规定，不准混装在同一车辆的货物，也不得以同一张运单办理运送。

第 5 条 在个别情形下，在国际铁路联运中须按与本特定条件不同的条件运送的危险货物或没有列载在附表第 1、3、4 和 10 表中的货物，在商得参加这项货物运送的铁路同意后，才准许运送。

为了商定这项运送，发货人除品名和简单特性外，应向发送路通知此项货物属于何表和顺序号码以及货物的总重量、每件货物的重量、包装种类和到达国，以及过境路的进口和出口国境站。

第 6 条 运送第 1～10 表中列载的空容器时，应该根据表中的记载采取防护措施。

第 1～10 表内没有列载的装过危险货物空容器，仅在将其中装过的货物残渣部分完全清除并对容器内外进行洗刷的条件下，才能承运。发货人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应注明“容器已经清洗，安全”。在这种情形下，上述容器按非危险货物运送。

第 7 条 危险货物在国际联运中，可以按整车和零担办

理运送。但是零担危险货物的运送应在下列限制范围内办理：

1. 装入玻璃或陶制容器内，再装入筐或木笼箱中的液体危险货物（易发火的、腐蚀性的、有毒的）不准按零担运送，但危险的纯化学试剂和制剂（按第8条包装的有爆炸危险的货物以及根据本特定条件仅定有此一种包装方法的货物除外）除外；

2. 在本特定条件附件第3号中所刊载的危险货物，仅在经参加运送的铁路预先同意后，才准许按零担运送。

第8条 装入容量不超过1升或净重不超过1公斤的定量小玻璃容器内的危险化学试剂和制剂（有爆炸危险的除外），准许按照一般的规定作为非危险货物按零担运送。这些物品应装入坚固的木箱中，其限制总重不得超过50公斤，箱中应加固。

发货人应在上述每件货物上只加挂第11号和第12号表示牌。试剂和制剂（包括非危险的），凡是当密封的内部容器损坏时由于它们的相互作用，可能造成任何危险后果的，都禁止装入一个箱子内。

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记明“纯化学试剂和制剂”字样。

第9条 关于货物名称的正确性，内外包装的正确性和坚固性，对个别货物规定的限制重量的遵守，以及货物上和适合于所运送物品的车辆上的表示牌的正确性等方面，发货人应负责切实遵守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发货人不遵守本特定条件时，应对铁路负完全责任。

第2章 货物包装和货物上、车辆上 表示牌的一般条件

第10条 运送危险货物时，容器的坚固和完整是保证安

全的基本条件。

容器（包装）应符合表中所列载的各项要求，并应坚固、严密、完整和妥慎封固。

容器的材料应能免受所装货物的破坏作用，并不应同该项货物变成有害的或危险的化合物。

第11条 指定包装危险货物的容器，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装有危险货物的金属容器，应该密封（焊严或将装有防止自行脱扣装置和带垫的塞子拧紧）或严封和在必要的时候应加铅封；

2. 粉状和其他易散货物所用的木质容器，应该在容器的内部铺垫预防货物散落的坚韧纸张，液体和粘性的货物所用的木质容器，应该十分严密，并且在容器的表面上不应有所装物品的渗漏痕迹；

3. 布质包装应当坚固，并且必须缝合严密，和在必要时应由发货人加上铅封；

4. 玻璃或者陶制的容器，应当使用没有缺陷的和具有符合所运送货物的坚度，并且应该使用能防止被运送物品侵蚀的坚固塞子严封，必要时应该使用研磨过的塞子。为防止玻璃制和陶制容器的破碎，应该将这样的容器装入筐或者木笼箱中，并用适当的松软包装材料将空隙填满，再用盖板保护瓶颈；

5. 容量不超过 1 升的液体货物用的小型玻璃容器，应该严封后装入箱内，同时对箱底和箱边板和箱盖间的空隙应该用适当的松软材料填满。

第12条 装有液体危险货物的容器，应该灌装到下列程度：

运送二硫化碳时，要灌到容器容量的90%；

运送乙醛、丙酮、丙酮油、丙酮混合物、戊烷、石油

醚、硫乙醚（二乙醚）、苯、甲苯时，要灌到容器容量的93%；

运送其他液体货物时，要灌到容器的95%。

罐车的满载程度由发送国国内规章规定。

第13条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应该装入钢制炮弹型桶内运送。装气体的炮弹型桶应该符合技术条件并且按照发送国的现行规章受定期试验。

不换装运送的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也准许用专用罐车运送。

第14条 凡列入同一顺序号码的危险货物，在装入对每种危险货物所规定的内部包装后，都可以装入一件外部容器内。各种不同名称的危险货物或者与非危险货物，都不准混装在一件包装内。

第15条 指定作装运危险货物的容器（除能滚动的容器外），如一件的重量超过15公斤时，应有装卸时移动货物用的坚固手提装置。金属制的桶应有滚动用的桶箍。

第16条 一件危险货物的限制重量，记载在第1—10号表内。

按整车运送不换装的危险货物（第1和第2号表内的危险货物除外），其每件的限制重量，装入玻璃或陶制容器的可提高到75公斤，装入袋的可提高到60公斤，以及装入箱的可提高到300公斤。在这种情况下，可不受表中对上项货物规定的一件较小的重量的限制。

第17条 发货人应按各表第5栏中的规定，在每件危险货物上粘贴表示牌。对于已加包装的玻璃制或陶制容器应将表示牌贴在小木牌或厚纸板上，然后再拴在筐或木笼箱上。运送堆装（没有包装）的危险货物时，表示牌只贴在车辆上。

第18条 除每件貨物上的表示牌外，發貨人應在裝載危險貨物的棚車兩側車門上、其他車輛的車體（罐車的罐體）兩側中間或在車輛兩側專門規定的處所粘貼表中第 6 欄所規定的表示牌。

如危險貨物由鐵路裝車時，車輛上的表示牌由車站粘貼。

第19条 根據各表的規定應在每件貨物和裝載危險貨物的車輛上粘貼的表示牌，載於本特定條件附件第 2 號。

第 3 章 辦理運送票據的一般條件

第20条 發貨人應按照發送國的規章，向鐵路車站提出危險貨物運送請求書。

第21条 運送票據中的貨物名稱和表中第 9 欄內規定的記載的下面，應由發貨人劃一紅線或加蓋紅色戳記或用紅色墨水填寫。

貨物名稱應切實符合表中列載的名稱。對於各表所未規定的貨物，其運送應根據本特定條件第 4 條辦理。

除貨物名稱外，發貨人應注明：“附件第 4 號第……號表第……號的貨物”。

第22条 發站應該根據發貨人在運單中關於貨物危險性的記載，用紅字將這項記載表示在一切運行報單中，或在這項記載的下面劃一紅線。

第23条 根據表中的記載准許混裝一車的數種名稱的危險貨物在按一張運單辦理運送時，每一種貨物的名稱和重量在運單中應分行記載。

第 4 章 危險貨物的裝車和押運

第24条 危險貨物應使用適合於運送相應的危險貨物的

良好车辆运送。

第25条 车中每件危险货物，应紧密放置，各件中间不得留有空隙。

危险货物应当牢牢固定在车内，以防车中的货件在列车运行的时候和由于冲撞发生移动。

车内危险货物的加固，由发货人以自方资材并以自费办理。

第26条 危险货物装车后，应将车门严密封闭，车窗插销应该扣好并捆绑牢固（装运生畜产品的车辆除外）。车门应加铅封。

第27条 如果危险货物由押运人押运时，押运人应在车外，但须在紧靠他所押运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地方。

第5章 其他条件

第28条 在国际铁路联运中，运送危险货物的其余一切条件，全按照国际货协所定的规定调整。

关于危险货物的承运、装卸、交付以及列车编组和对装载这种货物的车辆进行检查时的安全措施，应适用国内法令和规章。

第29条 本特定条件各表中规定的危险货物运送限制期间，是指准许发站承运货物的期间。

第 1 ~ 10 表

第 1 表: 爆炸品

順序 號碼	貨物名稱	運送這項貨物時應運用的包裝方法	一件的 限制重量 (公 斤)		表 示 牌		准許裝運的 車輛種類	同某種貨 物禁止一 車內混裝 運送	運送票據 內的記載
			4	5	貨件 上的	車輛 上的			
1	2	3	4	5	6	7	8	9	
1	鉍莫尼特、巴克西特、 尼特羅察爾突基特、 多納利特 (彈筒裝和 粉狀) 其硝酸鉍含量 不超過85%	裝入厚紙、馬口鐵、鋁或鮮盒 內再裝入嚴密木箱中。木箱應該 用施封鐵絲 (熟鐵絲) 捆成十字 形布袋	35 35	№1	№1、8	不帶制動裝 置的或關閉自 動制動機棚的棚 車	其他一 切貨物	“爆炸危 險”	
2	甘油炸葯 (彈筒裝和 粉狀) 其硝化甘油含 量不超過73%	裝入厚紙盒內再裝入嚴密木箱 中, 并用浸軟包裝材料將盒與箱 板間的空隙填滿。木箱應該用熟 鐵絲捆成十字形	35	№1	№1、8	不帶制動裝 置的或關閉自 動制動機棚的棚 車。裝載量不 准超過車輛載 重量的三分之 二	其他一 切貨物	“爆炸危 險”	
3	苦味酸、六硝基二苯 胺	裝入嚴密和堅固的木桶中 裝入防濕厚紙桶中 苦味酸亦可裝于容積不超過1	75 25 25	№1	№1、8	不帶制動裝 置的或關閉自 動制動機棚的棚 車	其他一 切貨物	“爆炸危 險”	

4	各种火药	公斤的玻璃瓶内，玻璃瓶必须装 在木箱内，并用松软材料将空隙 填满 注：包装时禁止使用铅、铅合 金、铅的混合物和化合物 装入金属或厚纸盒内，再装入 严密木箱中。木箱应该用大麻绳 捆系	50	№1	№1、8	不带制动装 置的或关闭自 动制动机的棚 车。装载量不 准超过车辆载 重量的三分之 二	其他一 切货物	“爆炸危 险”
5	粘性的但非湿润的环 丙烷三硝胺、四硝基 四氢甲基烷（四硝 基甲苯胺、特恩、四 硝酸季戊四醇）	装入严密布袋，再装入内部铺 纸的木箱中。木箱应该用熟铁丝 捆成十字形 装入纸袋，每一纸袋均应该装于 厚纸盒中，厚纸盒应该装于坚固 的木箱中 装入用上胶的坚固材料制成的 袋中，再将袋子分别地或几个合 在一起地装在坚固的木箱中	25 75 75	№1	№1、8	不带制动装 置的或关闭自 动制动机的棚 车	其他一 切货物	“爆炸危 险”
6	三硝基甲苯（梯恩梯 炸药）	装入严密的浸透沥青的布袋 内，再装入木箱中。木箱应该用 铁丝捆成十字形 装入布袋 装入带有沥青或塑料衬里的五 层纸袋中，再装入布袋中	35 35 35	№1	№1、8	不带制动装 置的或关闭自 动制动机的棚 车	其他一 切货物	“爆炸危 险”

續第 1 表

1	2	3	4	5	6	7	8	9
7	三硝基甲苯錠	以紙單獨包好，并捆束成捆，裝入鍍鋅鐵盒內，再裝入嚴密木箱中。木箱應該用軟的熟鐵絲捆系	25	№1	№1、8	不帶制動裝置的或關閉自動制動機的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爆炸危險”
8	獵人用彈藥	裝入厚紙盒內，再裝入嚴密木箱中。木箱應該用大麻繩、軟鐵絲或軟金屬包皮的軟鋼索捆系	50	№1	№1、8	不帶制動裝置的或關閉自動制動機的棚車。裝載量不准超過重量的三分之二	其他一切貨物	“爆炸危險”
9	雷管引信、电气引信	裝入加焊的金屬盒或不透水的厚紙盒內，再裝入嚴密木箱中，并用軟軟包裝材料將盒與箱板間的空隙填滿。木箱應該用熟鐵絲捆成十字形	75	№1	№1、8	不帶制動裝置的或關閉自動制動機的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爆炸危險”
10	導火綫（比克福爾多夫導火綫和其他導火綫）	用油紙包好，用繩纏上，再裝入嚴密木箱或不透水的厚紙箱中，并將紙包捆緊以防移動。木箱應該用熟鐵絲捆成十字形	75	№1	№1、8	不帶制動裝置的或關閉自動制動機的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爆炸危險”

第 2 表：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助燃的物品

貨物名稱	運送這項貨物時應適用的包裝方法	一件的 限制重 量 (公 斤)		表 示 牌		准許裝 運的車 輛種類	同某種貨物禁止 一車內混裝運送	運送票據 內的記載
		4	5	貨件 上的	車 輛 上 的			
1	2	3	4	5	6	7	8	9
1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1) 鉍硝石 (硝酸鉍) (2) 鉀硝石 (硝酸鉀) (3) 鉍硝石 (硝酸鉍) (4) 鈣硝石 (硝酸鈣) (5) 硝酸鉍 (6) 硫酸鉍鉍 (硝酸鉍含量超 過40%的) (7) 亚硝酸鉍 (8) 硝酸胍	裝入金屬鼓形桶后密封 裝入堅固和嚴密的木桶內, 并 先在桶內鋪以油紙或具有同樣強 度的其他堅韌紙張 裝入內部鋪有油紙或具有同樣 強度的其他堅韌紙張的膠合板制 鼓形桶或木箱內 此外: 鉍硝石、亚硝酸鉍、鉀 硝石和鉍硝石亦可裝入五層紙袋 中 (整車發送時) 鉀硝石也可裝入兩層布袋中	300 300 100 50 100	№1	№1、8	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危險”、 “能形成 爆炸性的 混合物”

續第 2 表

1	2	3	4	5	6	7	8	9
(9)	硝酸鋇	硝酸鋇仅装入内部鋪有油紙或具有同样强度的其他堅韌紙張的堅固及严密木桶或木箱中	100					
2	氯酸鹽							
(1)	氯酸鈉	装入金屬鼓形桶后严封	300	№1	№1, 8	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危險”、“能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2)	氯酸鉀	装入内部鋪有油紙或具有同样强度的其他堅韌紙張的堅固和严密木桶內	300					
(3)	氯酸鈣	装入内部鋪有油紙或具有同样强度的其他堅韌紙張的堅固和严密木箱內	150					
3	过氯酸鉀	装入金屬鼓形桶后严封	300	№1	№1, 8	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危險”、“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装入内部鋪有油紙或具有同样强度的其他堅韌紙張的堅固和严密木桶內	300					
		装入内部鋪有油紙或具有同样强度的其他堅韌紙張的堅固和严密木箱內	150					
4	重鉍酸鈉 重鉍酸鉀 (赫罗姆皮克)	装入堅固和严密的木桶內 装入鉄制鼓形桶或鉄桶后严封	500 500	№1	№1, 8	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危險”、“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5	重铬酸鉍 二氧化鉍	裝入堅韌膠合板制鼓形桶內 裝入鐵制鼓形桶或鐵桶后密封	100 300	№3, 5	№3, 5, 8	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危險”、 “易發火”、 “腐蝕性 物品”
6	高錳酸鉀、高錳酸鈣	裝入鐵制鼓形桶或鐵桶后密封	500	№3	№3, 8	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危險”、 “易發火”
7	过氧化鉍、过氧化鉍	裝入鐵桶后密封	300	№3	№3, 8	棚車	其他一切貨物 “危險”、 “易發火”
		裝入金屬罐后密封再裝入堅固 的木箱或木籠箱中	100				

第3表：壓縮氣體、液化氣體和在壓力下溶解的氣體

順序 號碼	貨物名稱	運送這項貨物時應適用的包裝方法	一件的 限制重 量（公 斤）	表 示 牌 貨件 上的	車 輛 上 的	准許裝 運的車 輛種類	同某種貨物禁止 一車內混裝運送	運送票據 內的記載
1	2	3	4	5	6	7	8	9
1	氮	裝入帶有安全帽并加鉛封的鋼 制炮彈形桶內	100	№2	№2, 8	棚車	1、2、4 表的貨 物；第6表的液 體；酸類	“危險”、 “氣體”
2	氫	裝入帶有安全帽并加鉛封的鋼 制炮彈形桶內	100	№2	№2, 8	棚車	1、2、4、6 表的 貨物；壓縮和液 化的空氣和氧， 酸類	“危險”、 “氣體”

甲、壓縮氣體

續第3表

1	2	3	4	5	6	7	8	9
3	壓縮氧氣、壓縮空氣	裝入帶有安全帽并加鉛封的鋼制炮彈形桶內 注：含有脂肪和油質的潤滑材料禁止作為封閉炮彈形桶使用	100	№2	№2、3	棚車	一切危險貨物，非可燃和無毒氣體除外	“危險”、“氣體”
4	水煤氣	裝入帶有安全帽并加鉛封的鋼制炮彈形桶內	100	№2	№2、3	棚車	1、2、4、6表的貨物；壓縮和液化的空氣和氧；酸類	“危險”、“氣體”
5	照明氣體、甲烷	裝入帶有安全帽并加鉛封的鋼制炮彈形桶內	100	№2	№2、3	棚車	1、2、4、6表的貨物；壓縮和液化的空氣和氧；酸類	“危險”、“氣體”
6	石油氣、混合氣體（乙炔含量不超過30%的石油氣）	裝入帶有安全帽并加鉛封的鋼制炮彈形桶內	100	№2	№2、3	棚車	1、2、4、6表的貨物；壓縮和液化的空氣和氧；酸類	“危險”、“氣體”
7	氟化硼	裝入帶有安全帽并加鉛封的鋼制炮彈形桶內	100	№2	№2、3	棚車	1、2、4表的貨物；6表的液體；酸類	“危險”、“氣體”
8	費重氣體：鉀、鈉、氫、氯、氟、氮	裝入帶有安全帽并加鉛封的鋼制炮彈形桶內	100	№2	№2、3	棚車	1、2、4表的貨物；酸類	“危險”、“氣體”

乙、液化气体

9	液化空气、液化氧	装入特制的（为运送这项物品特制的）双壁金属容器内，再装入敞口木箱中	100	№2	№2、8	棚车	一切危险货物，非可燃和无毒气体除外	“危险”、“气体”
10	液化氮	装入特制的（为运送氮特制的）双壁金属容器内，再装入敞口木箱中	100	№2	№2、8	棚车	1、2、4表的货物；6表的液体；酸类	“危险”、“气体”
11	液化氮、甲酸（单甲基胺、二甲基胺、三甲基胺、乙烷基胺（单乙烷基胺）	装入带有安全帽并加铅封的钢制炮弹形桶内	100	№2、6	№2、6、8	棚车	1、2、4、6表的货物；压缩和液化的空气和氧；酸类；食品；调味品	“危险”、“气体”、“毒”
12	丁烷	装入带有安全帽并加铅封的钢制炮弹形桶内	100	№2	№2、8	棚车	1、2、4、6表的货物；压缩和液化的空气和氧；酸类	“危险”、“气体”
13	丁烯	装入带有安全帽并加铅封的钢制炮弹形桶内	100	№2	№2、8	棚车	1、2、4、6表的货物；压缩和液化的空气和氧；酸类	“危险”、“气体”
14	丁（间）二烯	装入带有安全帽并加铅封的钢制炮弹形桶内	100	№2	№2、8	棚车	1、2、4、6表的货物；压缩和液化的空气和氧；酸类	“危险”、“气体”
15	环氧乙烷、卡尔托克斯（T ₂ 气体）	装入带有安全帽并加铅封的钢制炮弹形桶内	100	№2、6	№2、6、8	棚车	1、2、4、6表的货物；压缩和液化的空气和氧；酸类；食品；调味品	“危险”、“气体”、“毒”